

深圳市鸿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相关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鸿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深鸿基”）于2009年2月16日收到股东——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宝安控股）、的传真函件，宝安控股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了本公司股份，增持相关情况如下：

- 1、增持人：宝安控股
- 2、增持方式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购入
- 3、增持股份时间、数量及比例

从2008年12月23日至2009年2月13日，宝安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深鸿基13,457,564股，占总股本的2.87%。截至2009年2月1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盘为止，宝安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恒隆国际共计持有本公司股票60,416,943股，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12.87%。

本次增持具体交易价格区间为：

	买 入		卖 出	
	数量（股）	价格区间（元/股）	数量（股）	价格区间（元/股）
2008年12月23-31日	3,593,514	3.40-3.81	-	-
2009年1月	3,165,742	3.59-3.80	-	-
2009年2月	6,698,308	4.24-4.86	-	-

（截至2008年12月1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盘为止，宝安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恒隆国际共计持有本公司股票46,959,379股，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10.00%，相关情况详见公司2008年12月16日《关于相关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》）

经公司查询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止2009年2月13日公司股东名册显示，公司股东——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鸿信公司”）持有本公司股票60,113,392股，占总股本12.80%。

2009年2月16日，公司同时收到股东——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鸿信公司”）《关于对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<深圳市鸿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>涉及相关内容的函》，函件称“鉴于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，为支持公司股改，我司为原13家法人股股东获得流通权代垫股改对价共计19,726,347股，截止目前已有9家原法人股股东偿还了股改对价共计4,886,995股，占总股本的1.04%，尚有深圳市正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正中投资”）、深圳奋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、深圳机场候机楼有限公司、上海汇兴实业有限公司等4家原法人股东未偿还股改对价股份14,839,351股，占总股本的3.16%，除正中投资外，其中3家原法人股股东均已表示同意归还股改代垫对价的意愿，相关手续正在协调办理中。我司已要求正中投资归还代垫股份12,627,375股，并于2008年7月向深圳市福田区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正中投资偿还为其代垫的股改对价，目前此案正在审理中（详见2009年1月17日《公司股东涉诉提示性公告》）。前述14,839,351股代垫股份偿还后，东鸿信公司持股数量为74,952,743股，占总股本实为的15.96%”。

公司将继续关注相关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鸿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七日